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钟臻卓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钟臻卓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钟臻卓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钟臻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 成

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